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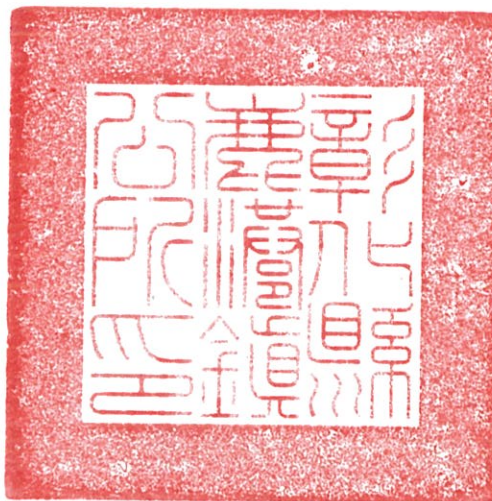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民字第114002640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鎮「鹿山字第20號」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單方申請終止租約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祭祀公業：黃亮董 管理者黃毓玉及黃隆臣相關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通知函存於本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，於本公所辦公期間前來領取。

鎮長許志宏 出國

主任秘書洪誌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